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66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667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